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廣告設計科

實習場所管理辦法



木屬（綜合）工場管理規則

- 一、工場內一切設備器具，未經教師或管理人員之許可，不可擅自動用。
- 二、不明白用途之開關或電源切勿擅自使用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三、不可隨意拆解機器、遺棄或精密工具，以維護該機具的精確度及使用特性。
- 四、除實習時間外，非經教師之許可，不得進入工場內私借工具使用或動用機械。
- 五、對一切機器設備、工具儀表、器具、牆上電器設備應盡力維護之責，遇有損壞情形，應即報告老師或管理員處置。
- 六、分發各學生之常備工具，應自行妥為保管，不得藉故遺失或損壞。
- 七、實習時如不慎將材料損壞，應即報告教師，核准更換，不得任意拋棄。
- 八、完成之成品，應交由老師評分後，轉交科辦公室，不得私自帶回。
- 九、實習時除指定作業外，非經教師許可，不得製作私人物品。
- 十、全體學生有共同維護工作環境安全、清潔的責任與義務。

木屬(綜合)工場安全規則

- 一、工場內嚴禁學生嬉戲、推拉、任意開玩笑。
- 二、精神恍惚、過度疲勞、注意力不集中者不得操作機器。
- 三、不可從事，干擾機器操作者之任意舉動。
- 四、協助操作者扶持材料時，應專心協助，不得作弄、嬉戲。
- 五、緊急事故發生時，儘快協助切斷總電源。
- 六、啟動機器，切勿立即使用，應先觀察轉動是否順暢、聲音是否正常。
- 七、太短過薄材料，切勿作冒險性之操作。
- 八、操作完畢，待機器停止轉動方可離去。
- 九、啟動機器電源之先，應先查明各機器開關是否在正常位置，以防機器突然轉動造成意外。
- 十、工場安全人人有責，多一分小心，可少一分傷害。
- 十一、操作機器時，應注意衣袖、衣襟．．等，以防捲入的危險。
- 十二、清理機器時，必定先將電源確實關閉，方可清理。

石材工場管理規則

- 一、凡借用之工具機應妥善保管、愛護，收回時更應注意清潔保養。
- 二、非工場中實習，工場內各項工具機，未經老師許可一概不准借出。
- 三、領取材料時，填妥領料單，經任課老師簽名後向材料管理員領取。
- 四、剩餘之材料及消耗品，在收工時應放回原位或工具室。
- 五、工場內一切設備，未經老師、技士、技佐之許可不得擅自使用。
- 六、為延長機器使用年限，提高實習效能，除指定檢修外，不可任意拆解機器。
- 七、上課前接受老師任務分配，實習中不得高聲談笑或擅離工作區。
- 八、借用之各種工具機，應小心使用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損壞，照價賠償。
- 九、材料不慎損壞，應即報告老師以便更換，不得任意拋棄，完成之作品交老師評分後轉交科辦公室。

十、實習間除指定作業外，未經教師許可不得任意製作私人作品。

十一、下課前應將各種借出之工具機交還，由工具管理員清理點收。

十二、遵守工場各項人事組織、管理、安全規則，專心學習並服從教師之指導。

陶藝教室管理規則

- 一、實習課第一節上課前，由領班至科辦公室領取鑰匙開門後立即繳回。
- 二、進入教室後應先檢查各項設備、儀器、工具等是否缺失或損壞，如有問題立即報告老師處理。
- 三、教室內之各項設備、儀器未經老師指導，不可擅自使用。
- 四、進入陶藝教室要保持寧靜，不可吵鬧、喧嘩或服裝不整等情事。
- 五、領取材料時，由組長填寫領料單，請老師簽名後至器材室領取。
- 六、如需使用特殊儀器，經老師同意後，填寫借用單向器材室領取，使用完應妥善保養、檢查無誤後歸還。
- 七、實習教室內各項設備、儀器、工具應妥善保管、使用，如有損壞立即報告老師處理。
- 八、實習教室應保持整潔，工作檯、轆轤及各項設備，於使用後由使用同學負責擦拭、保養並歸還原位。
- 九、實習結束前十分鐘收工打掃，由組長負責清點工具、設備，安全管理員負責關閉電源、門窗，確實無誤後始可鎖門離開。
- 十、同學應發揮愛護美工科團體榮譽精神，共同維護陶藝教室。